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质押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整体融资安排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本次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波尔亚太（佛山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波尔亚太（北京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波尔亚太（青岛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波尔亚太（湖北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95.69%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月红

单喆愨

吴坚

2019年11月18日